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 e 生保（尊享版）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 e 生保（尊享版）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简称为 e 生保尊享版。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产品特点

- 长期保障 续保无忧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每 20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 责任全面 生病不愁

本产品为您提供一般医疗保险金（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指定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12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包括 120 种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120 种重大疾病指定门诊医疗费用、120 种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的全面保障，生病也不增加家庭负担。

- 费率调整 公开透明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产品的费率可能调整。本公司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每次费率调整情况我们将在平安人寿官方网站中“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公示满 30 日起开始执行。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金总给付限额			800 万
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	200 万* (三项合计)
		指定门诊医疗费用	
		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200 万* (三项合计)
		重大疾病指定门诊医疗费用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年免赔额			1 万
给付比例			100%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就诊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则该给付比例为 60%)

*该限额将根据无理赔情况而增加，具体详见条款“1.2.6”中描述。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
- (3)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4)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

毛、隆鼻、隆胸；

(5)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6)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7)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9)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10) 各种矫治和防护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11)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13)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14)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治疗、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1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1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2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21)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4)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5)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费率调整

1、产品上市销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2、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我们有权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 (1)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85\%$ ；
- (2)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 - 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3、保险费率调整的频度

我们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三年且每次调整费率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

4、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费率调整时，本产品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30%。

5、保险费率调整流程和通知

我们会每年回顾本产品的既往赔付率，如果确定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将在我们官方网站（life.pingan.com）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对本产品的保险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结果，并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在我们进行调整前，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期不短于30日。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或公示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后，我们将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6、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自费率调整之日起：

- (1)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的，自下一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果您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可在当前保险期间结束后申请不再续保。

投保案例演示

王先生，35 周岁，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平安附加 e 生保（尊享版）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产品，首年的保费为 356 元，免赔额为 1 万元，在不同的情景假设下，王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举例如下：

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	年龄	基准费率	当年调费幅度			当年应缴保费（单位：元）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2022-1-1	1	35	356	0%	0%	0%	356	356	356
2023-1-1	2	36	450	0%	0%	0%	450	450	450
2024-1-1	3	37	470	0%	0%	0%	470	470	470
2025-1-1	4	38	504	2%	2%	2%	514	514	514
2026-1-1	5	39	528	2%	2%	2%	549	549	549
2027-1-1	6	40	559	2%	2%	2%	593	593	593
2028-1-1	7	41	606	2%	2%	2%	656	656	656
2029-1-1	8	42	655	2%	2%	2%	723	723	723
2030-1-1	9	43	688	2%	2%	2%	775	775	775
2031-1-1	10	44	713	2%	10%	2%	819	883	819
2032-1-1	11	45	756	2%	2%	2%	886	955	886
2033-1-1	12	46	886	2%	2%	2%	1059	1142	1059
2034-1-1	13	47	969	2%	2%	2%	1181	1274	1181
2035-1-1	14	48	1057	2%	2%	2%	1314	1417	1314
2036-1-1	15	49	1149	2%	2%	30%	1457	1572	1857
2037-1-1	16	50	1236	2%	2%	2%	1599	1724	2038
2038-1-1	17	51	1314	2%	2%	2%	1734	1870	2210
2039-1-1	18	52	1405	2%	2%	2%	1891	2039	2410
2040-1-1	19	53	1492	2%	2%	2%	2048	2209	2610
2041-1-1	20	54	1580	2%	2%	2%	2212	2386	2820

本公司声明：上述投保举例仅为演示不同情景下的费率调整，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调整费率的预期，未来应缴的保险费是不确定的。特提醒您注意。

注：

1. 情景一：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产品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10%，自第 4 年起开始费率每年上涨 2%
2. 情景二：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产品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10%，自第 4 年起费率每年上涨 2%。第 10 年，由于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超过 85%，该年度费率上涨 10%。
3. 情景三：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产品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10%，自第 4 年起费率

每年上涨 2%。第 15 年，由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该年度费率上涨 30%。

4. 任何情景下，单次费率调整幅度不会超过 30%。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